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04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五)

會議時間：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成均館 3 樓 334 會議室

主 席：尤惠貞學務長

出席人員：尤惠貞學務長、謝鎮財總務長、林玉霞教授(校外專家學者，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呂凱文院長、鍾志明院長、鄒川雄主任(許文伯代)、許伯陽主任、黃國忠主任、丁誌紋主任(陳盈儒代)、陳士誠主任、蘇峰山主任、許雅斐教授、陳旻志副教授、李豫芬副教授、張誦芬助理教授、許偉庭助理教授、姚卿騰主任、金家豪主任、黃淑媛同學、劉坤霖同學(林佩儀同學代)、何佳璇、李婷婷、郭書銘、黃馨儀

請假人員：李坤崇教務長、吳萬益院長、謝元富院長、吳光閔院長、郭玉德主任、王昌斌教授、呂玉枝主任、鄭青玫組長

會議記錄：黃馨儀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出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參與各項議案討論，另外也特別感謝，校外專家委員-林玉霞教授蒞臨參加本次會議，今日會議也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意見。

貳、工作報告：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需求學生統計。(附件一)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輔及伴讀資料統計。(附件二)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材轉換製作統計。(附件三)
- 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導人數統計表。(附件四)
-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源教室行事曆。(附件五)

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提報鑑定結果。(附件六)

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提報鑑定學生人數。(附件七)

八、各單位協助完成事務。(附件八)

參、上次會議(103 年 03 月 18 日)決議事項

| 序號 | 上次會議提案 | 執行情形 |
|----|----------------------|---|
| 1 | 審議 10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劃 |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依委員建議，修改特教工作計畫裡描述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等資料，已於104年01月09日函送教育部。 |
| 2 | 本校特教生交通費申請審查 |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依據特殊代用款項七-交通費支出，每位同學共給付新台幣3,600元(800元*4.5個月) |
| 3 | 新生體檢時間及進行方式是否能調整 |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明年度新生健檢，會先與資源教室確認新生健檢名單，將額外安排檢查時間。 |
| 4 | 校內飲水機是否能符合特教生需求及使用方式 |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總務處： 排除學海堂茶水間入口太窄外，特教生表示校內設置之飲水機能符合他們的需求。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2.依 103 年 03 月 18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3.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生輔導等事宜。

決議：1.於「院代表教師」文字前，增加「各」字，避免造成混淆。

2.修正為：本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五院院長及各院代表教師二位、學生代表二位、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為執行秘書。

3.請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4.審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南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2.修正課業輔導申請表及新增課業輔導變更申請表，如附件十一、十二。

決議：1.將課業輔導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課輔老師修正為「課輔小老師」，避免與老師稱謂混淆，相關條文中之課輔老師一併修正為「課輔(小)老師」。

2. 審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資源教室服務流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運作辦法」訂定相關鑑定流程及項目，修正資源服務流程中英文版，如附件十三、十四。

決議：中英文流程圖對照易有格式跑掉之疑慮，請仔細對照並修正，於下次會議提出。(註：修正後之表格如附件十三、十四)

提案四

案由：本校特教生交通費申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1.學生名單如附件十五

2.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3.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附件十六)

決議：1.審議通過。

2.依據特殊代用款項七-交通費支出，每位同學共給付新台幣 3,600 元(800 元*4.5 個月)。

提案五：(應用社會學系-董生)

案由：九品蓮華道瀑布區旁階梯及燈光照明改善案。

說明：1.學生(弱視生)反映階梯色差不明顯，容易踩空，建議塗上亮眼黃漆，增加對比，改善安全。

2.晚上瀑布區旁燈光閃耀，其光線反射造成學生(弱視生)對階梯辨識不易，踩空率增加，建議燈光照明改為一般燈源。

委員建議：1.在邊緣漆上黃漆，增加對比，減少學校學生踩空率。

2.如九品蓮華道瀑布區旁階梯有改善，是否校園內都要比照辦理，那成本及後續維修費太昂貴，且會破壞原設計美觀。

3.建議參照新烏日站友善環境，在樓梯第一階及最後一階，分別畫上紅漆，達到行走時提醒使用者的作用。

許雅斐教授意見：

1.當天會議中我確實有提出：「建議參照台鐵新烏日站友善環境，在樓梯第一階及最後一階，分別畫上黃線，作為警示」，但此提案「委員建議的第2點」不是我提的，且多有疑義。

2.有委員提到「是否校園內都要比照辦理？那成本及後續維修費太昂貴」，經實地勘查後確認，校內主要建築內外階梯的安全措施分為下列三種情況：

(1)在學海堂內外、文會樓內外、雲水居內外、成均館內(及靠雲水居側門階梯)、學慧樓內，各階梯邊緣皆附有金屬框線。(無盡藏內則鋪地毯)

(2)無盡藏正門前方階梯邊緣有粉紅色防滑線。學慧樓靠公車亭大門前的長階梯則在第一階及最後一階以黃色防滑線標示，其餘各階以灰色緣線區隔黑色階梯。

(3)無盡藏後方(共約7級階梯)，成均館正門口(共約7級階梯)及此提案中的學慧樓側面長階梯則無任何措施。

3.如前所述，校內主要建築物內外階梯皆提供安全措施，唯獨少數階梯例外。如今有學主動提案，正是校方回應需求，強化安全措施的最好時機。但此案

決議卻出現「因牽涉到費用及美觀考量」，那先前已完成安全措施的（多數）部分豈不都是「既不美觀且亂花錢」嗎？這種邏輯實在荒謬。況且，防滑線有多種顏色可供選擇，如何斷定所有顏色都會「破壞原設計美觀」？4.如前所述，校內主要建築內外階梯大多設有金屬框線或對比色防滑線，請問維修費用多少？未設有安全措施的階梯總共不到 100 級，增設防滑線如何可能「成本太昂貴」？如有學生因此摔倒受傷，那賠償費用會低於成本嗎？

決議：1.關於九品蓮華道瀑布區旁階梯塗上亮眼黃漆，增加對比，改善安全，因牽涉到費用及美觀考量，擬再議。

2.晚上瀑布區旁燈光當初為應景節日之設計(聖誕節、元宵節、校慶)，會於近期內派員拆卸。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謝鎮材委員)

案由：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相關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今日提案五，因涉及經費及修繕問題，且未來有關校內無障礙環境建設與會計及營繕息息相關，建議特推會委員增列會計室主任及營繕組組長，計 2 位。

2.另外，為提升特教生接收校方訊息率，優化無障礙網頁，建議於本會增列資訊室主任擔任委員。

委員意見說明：

尤惠貞委員：同意。合理的建議，贊成增列相關委員。

呂凱文委員：同意。

謝元富委員：同意。

許偉庭委員：同意。同意謝鎮財委員的提案

謝鎮財委員：同意。

陳士誠委員：同意。

李豫芬委員：同意。1.因涉及經費及修繕問題，且未來有關校內無障礙環境建設與會計及營繕息息相關，故特推會委員中若有「會計室、營繕組」代表，在討論相關議題時，可以給于經費明確申請與使用之意見。

許雅斐委員：1.同意增列資訊室主任擔任委員，優化無障礙網頁。

2.營繕組業務不是由總務處長裁定嗎？既已有總務長，何需營繕組組長？

3.會計室主管出納及核銷，與此委員會的「特殊教育推行工作」有何關連？如無關連，大可不必增列委員。

決議：截至 104 年 04 月 06 日，僅有上述 8 位委員回應，同意人數未過半，擬下次會議中列案討論。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參與今日會議，請資源教室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於下次會議中檢視。謝謝各位老師長期以來給予特教生的種種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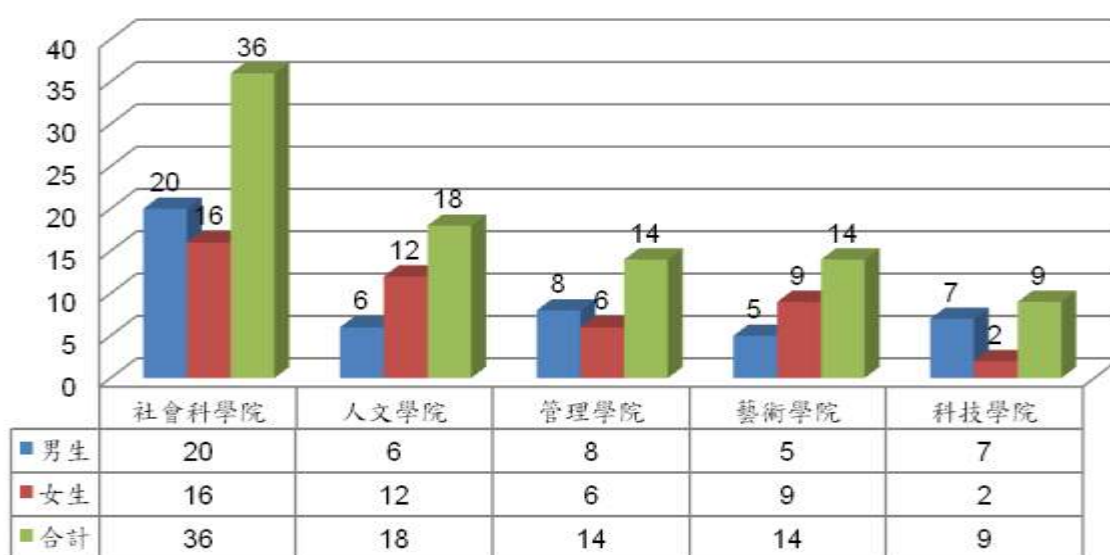
陸、散會：

【附件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需求學生統計

I、學院 / 性別

| 性別 學院 | 社會科學院 | 人文學院 | 管理學院 | 藝術學院 | 科技學院 | 總計 |
|----------|-------|------|------|------|------|----|
| 男生 | 20 | 6 | 8 | 5 | 7 | 46 |
| 女生 | 16 | 12 | 6 | 9 | 2 | 45 |
| 合計 | 36 | 18 | 14 | 14 | 9 | 91 |

103-2各學院/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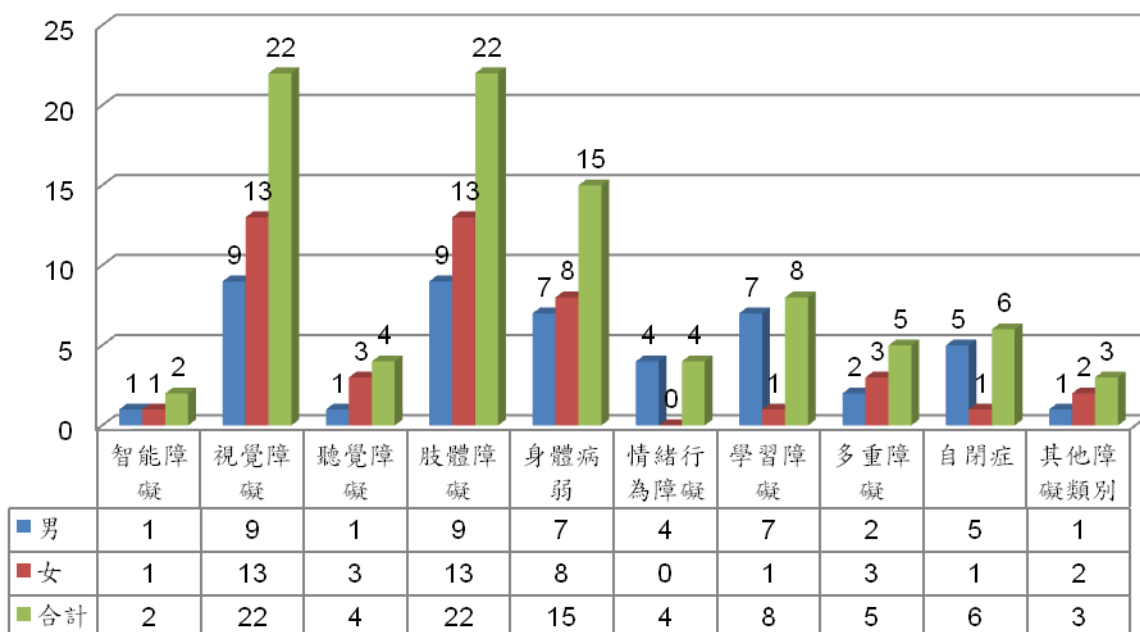


II、各特教類別 / 性別

| 性別 障 礙 別 | 智能 障礙 | 視覺 障礙 | 聽覺 障礙 | 肢體 障礙 | 身體 病弱 | 情緒 行為 障礙 | 學習 障礙 | 多重 障礙 | 自閉 症 | 其他 障礙 類別 | 總計 |
|-------------------|----------|----------|----------|----------|----------|----------------|----------|----------|---------|----------------|----|
| 男 | 1 | 9 | 1 | 9 | 7 | 4 | 7 | 2 | 5 | 1 | 46 |
| 女 | 1 | 13 | 3 | 13 | 8 | 0 | 1 | 3 | 1 | 2 | 45 |
| 合計 | 2 | 22 | 4 | 22 | 15 | 4 | 8 | 5 | 6 | 3 | 91 |

※腦性麻痺、語言障礙學生人數：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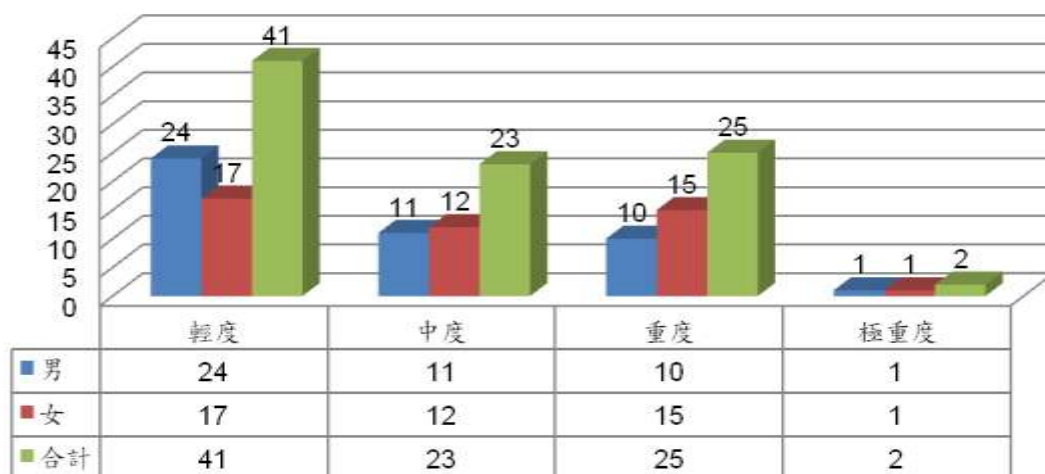
特教生障別/性別人數



III、障礙等級 / 性別

| 性別 \ 障礙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總計 |
|-----------|----|----|----|-----|----|
| 男 | 24 | 11 | 10 | 1 | 46 |
| 女 | 17 | 12 | 15 | 1 | 45 |
| 合計 | 41 | 23 | 25 | 2 | 91 |

障礙等級/性別



IV、各學院特殊需求學生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生各學院/科系分佈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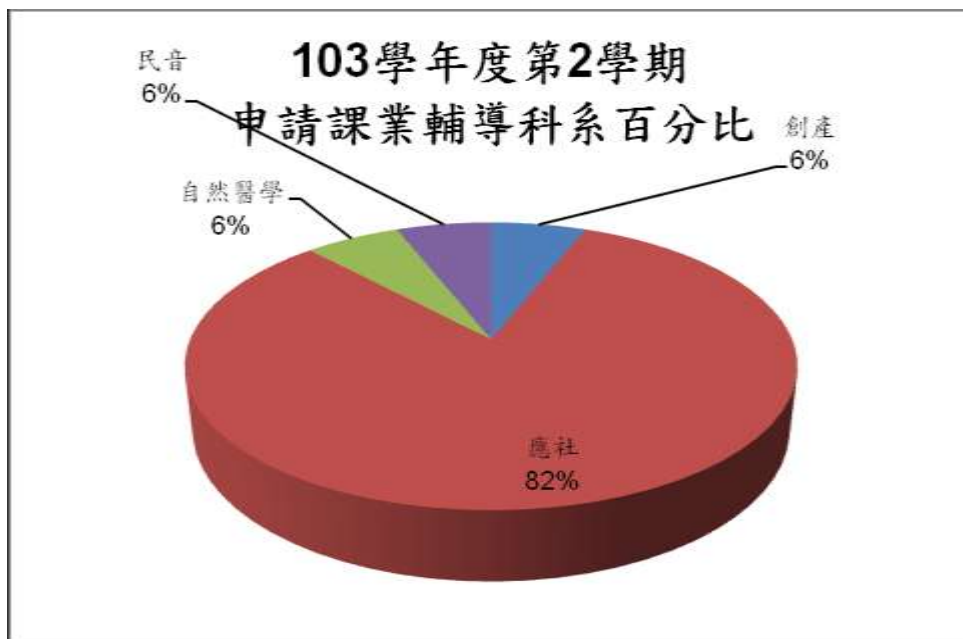
| 學院/人數 | 人文學院 (18 人) | | | | | | 社會科學院 (36 人) | | | 藝術學院 (14 人) | | | 科技學院 (9 人) | | | | | 管理學院 (14 人) | | | | | | 總計 | |
|--------|----------------|-----|-----|-------|-----|-----|-----------------|-----|-----|----------------|------|-----|---------------|------|-----|-----|-----|----------------|-----|-----|-----|-----|-------|----|-------|
| | 文學系 | 哲生系 | 外文系 | 生死系/所 | 幼教系 | 宗教所 | 應社系所 | 傳播系 | 國大系 | 視媒系所 | 創產系所 | 民音系 | 資工系 | 資管系所 | 生技系 | 自醫所 | 電商系 | 企管系所 | 非營所 | 財金系 | 會資系 | 旅遊所 | 休產系/所 | | 文創系/所 |
| 智能障礙 | | | | | | | | | | | 1 | | | | | | 1 | | | | | | | 2 | |
| 視覺障礙 | | 5 | | | | | 14 | 1 | | | | 1 | | | 1 | | | | | | | | | 22 | |
| 聽覺障礙 | 1 | | | | | | 1 | | | 2 | | | | | | | | | | | | | | 4 | |
| 語言障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肢體障礙 | 1 | | | | 1 | | 5 | | 2 | 1 | | | 1 | 1 | | | 2 | 3 | 3 | | 2 | | | 22 | |
| 腦性麻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身體病弱 | 1 | | 2 | 2 | | | 2 | | 2 | 3 | 1 | | | | 1 | | | 1 | | | | | | 15 | |
| 情緒行為障礙 | | | | | | | 1 | | 2 | 1 | | | | | | | | | | | | | | 4 | |
| 學習障礙 | | 1 | | | | 1 | 1 | | 1 | 1 | | 1 | | 1 | | | | | | | | | | 8 | |
| 多重障礙 | | | | | | | 2 | | | 1 | 1 | | | | | | | | | | | 1 | | 5 | |
| 自閉症 | 1 | | 1 | | | | 1 | | | | | | 1 | | | 1 | | | | | | | 1 | 6 | |
| 其他障礙類別 | | | | 1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3 | |
| 小計 | 4 | 6 | 3 | 3 | 1 | 1 | 28 | 1 | 7 | 7 | 5 | 2 | 2 | 2 | 2 | 2 | 1 | 3 | 4 | 3 | 0 | 2 | 1 | 1 | 91 |

【附件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輔及伴讀資料統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輔資料

| 編號 | 申請人 | 系級 | 科目 | 學分 |
|-----------|--------------|------------|-------------|-----------|
| 1 | 000 | 創產系 1 | 特殊英聽 | 2 |
| 2 | 000 | 應社 1 | 社會學統計（一） | 3 |
| | | | 社會學 | 2 |
| 3 | 000 | 自然療育 2 | 環境療育特論 | 2 |
| 4 | 000 | 應社 1 | 社會學統計（一） | 3 |
| 5 | 000 | 應社 4 | 社會科學概論 | 2 |
| | | | 畢業製作 | 2 |
| | | | 家庭動力 | 2 |
| | | | 社會研究法 | 3 |
| 6 | 000 | 應社 3 | 社會學理論（二） | 3 |
| 7 | 000 | 應社 3 | 社會學理論（二） | 3 |
| 8 | 000 | 民音 2 | 音樂英文 | 1 |
| 9 | 000 | 應社 1 | 社會科學概論 | 2 |
| | | | 社會統計（一） | 3 |
| 10 | 000 | 應社 1 | 社會工作概論 | 3 |
| | | | 社會統計（一） | 3 |
| 總計 | 16 人次 | 4 系 | 11 科 | 39 |

| 系所 | 創產 | 應社 | 自然醫學 | 民音 | 總計 |
|-----|----|-----|------|----|------|
| 人次 | 1 | 13 | 1 | 1 | 16 |
| 百分比 | 6% | 82% | 6% | 6%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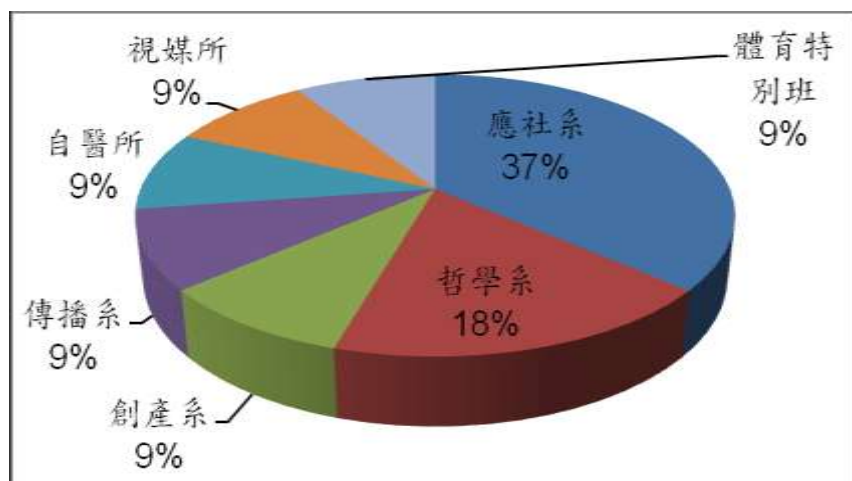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伴讀資料

| 編號 | 姓名 | 系級 | 科目 | 科目數 | 學分 | 協助人數 |
|----|-------------|------|--|-----------|--------------|-------------|
| 1 | 000 | — | 特殊體育班 | 1 | 0 | 1 |
| 2 | 000 | 應社一 |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學(二)、社會統計、社會科學概論 | 4 | 12 | 1 |
| 3 | 000 | 應社一 |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統計、社會科學概論、輻射與生活 | 4 | 12 | 2 |
| 4 | 000 | 傳播一 | 科技新聞與生活、中國音樂與文化、中文閱讀與表達、大眾媒體寫作、心理學 | 5 | 14 | 2 |
| 5 | 000 | 創產一 | 電腦繪圖、正念靜坐、外國經典-荷馬史詩、設計圖學、素材造形表現、造形原理、大一英文、中文閱讀與表達、科技導覽、基本設計、模型製作 | 11 | 22 | 1 |
| 6 | 000 | 應社二 | 社會思想史、 | 1 | 3 | 1 |
| 7 | 000 | 哲生二 | 魏晉哲學、 | 1 | 2 | 1 |
| 8 | 000 | 哲生二 | 魏晉哲學、亞里斯多德哲學、 | 2 | 4 | 1 |
| 9 | 000 | 應社四 | 人際關係與溝通、社會科學概論、家庭動力 | 3 | 8 | 3 |
| 10 | 000 | 視媒碩一 | 數位藝術創作、美學專題、藝術評論 | 3 | 9 | 1 |
| 11 | 000 | 自醫所二 | 經絡學、自然醫學專題研討、環境療育特論 | 3 | 5 | 2 |
| | 11 人 | | | 38 | 91 學分 | 16 人 |

伴讀系所統計

| 系所 | 應社系 | 哲學系 | 創產系 | 傳播系 | 自醫所 | 視媒所 | 體育特別班 | 總計 |
|-----|-----|-----|-----|-----|-----|-----|-------|------|
| 人數 | 4 | 2 | 1 | 1 | 1 | 1 | 1 | 11 |
| 百分比 | 37% | 18% | 9% | 9% | 9% | 9% | 9% | 100% |



【附件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視障圖書製作統計表（需包含影音檔）

| 系所 | 年級 | 點字書 | 點字檔 | txt 檔 | 放大書 |
|--------|-----|-----------|-----------|----------|-----------|
| 應用社會學系 | 一年級 | 0 | 2 | 0 | 2 |
| 應用社會學系 | 二年級 | 0 | 0 | 0 | 6 |
| 應用社會學系 | 三年級 | 0 | 0 | 0 | 7 |
| 應用社會學系 | 四年級 | 2 | 4 | 0 | 1 |
| 哲學系 | 二年級 | 13 | 13 | 0 | 6 |
| 哲學系 | 四年級 | 0 | 1 | 0 | 0 |
| 自然醫所 | 研 3 | 0 | 3 | 0 | 0 |
| 合 計 | | 15 | 23 | 0 | 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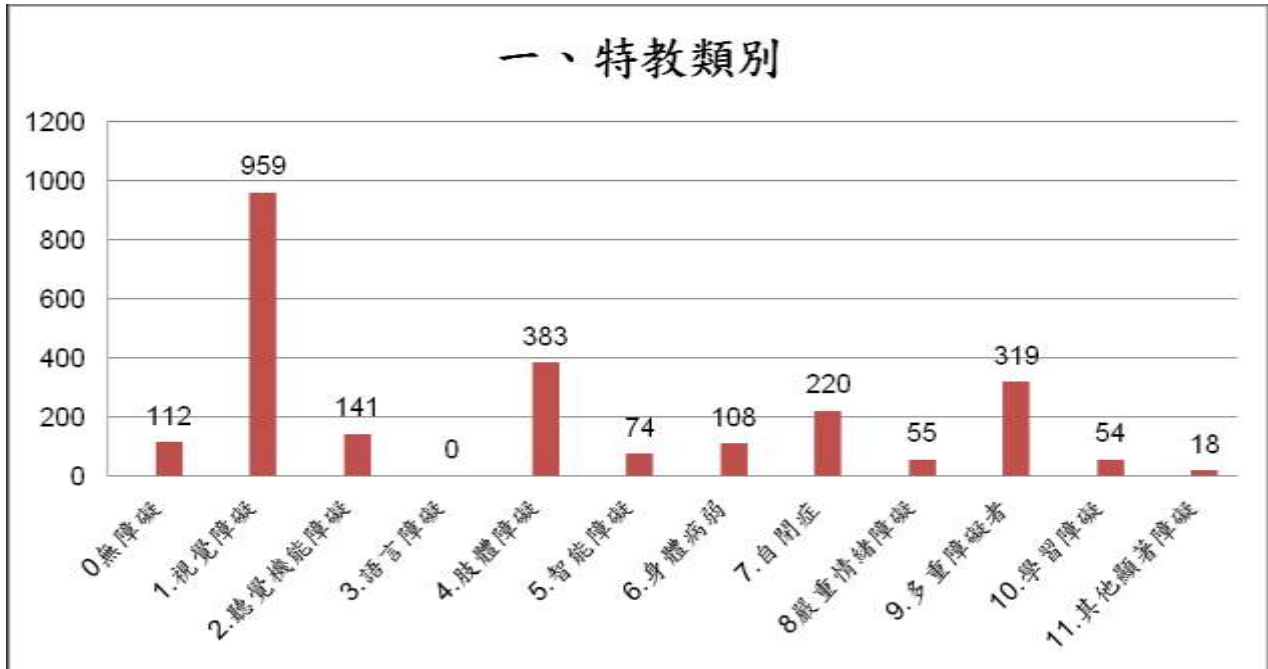
截至 104.3.19 為止，共有 22 本教材需製作成點字教材，包括：

1. 已完成之點字書：2 本
2. 製作中之點字書：8 本
3. 已完成之點字檔：4 本
4. 製作中之點字檔：8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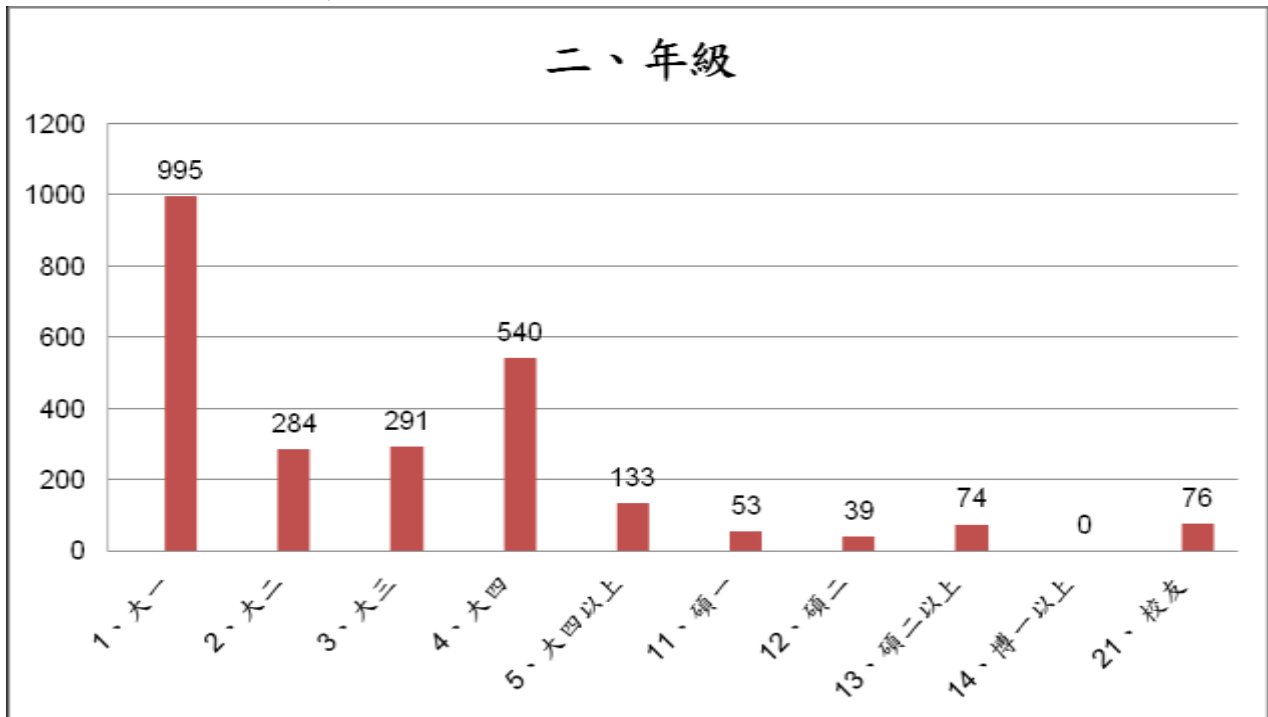
【附件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導人數統計表

103 年 8 月~104 年 1 月各項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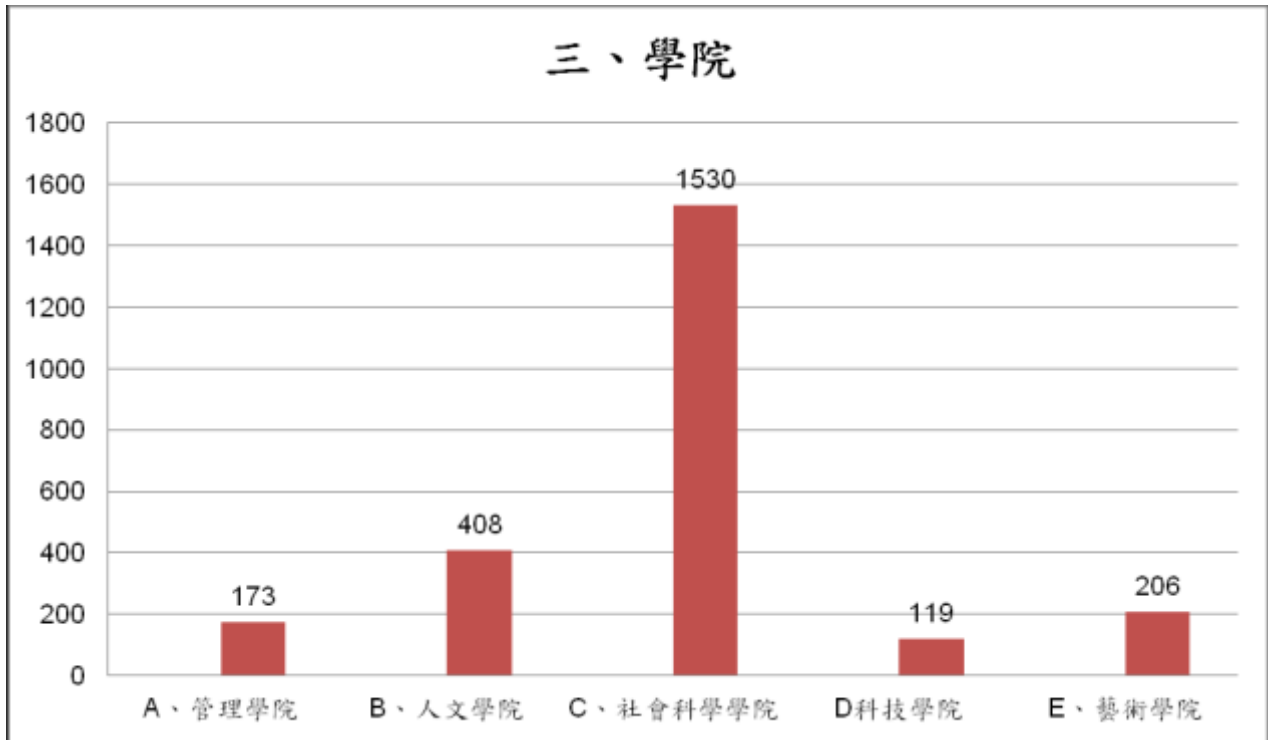
一、各障礙服務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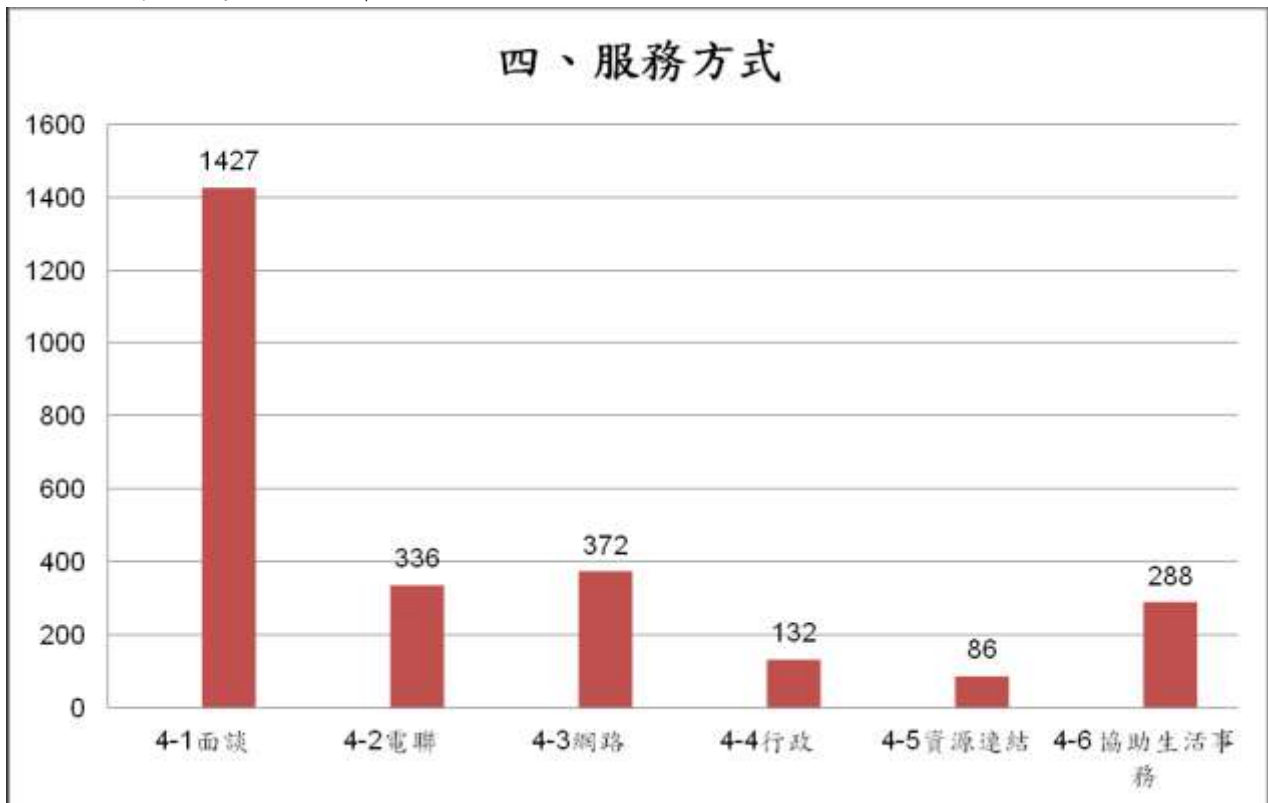
二、各年級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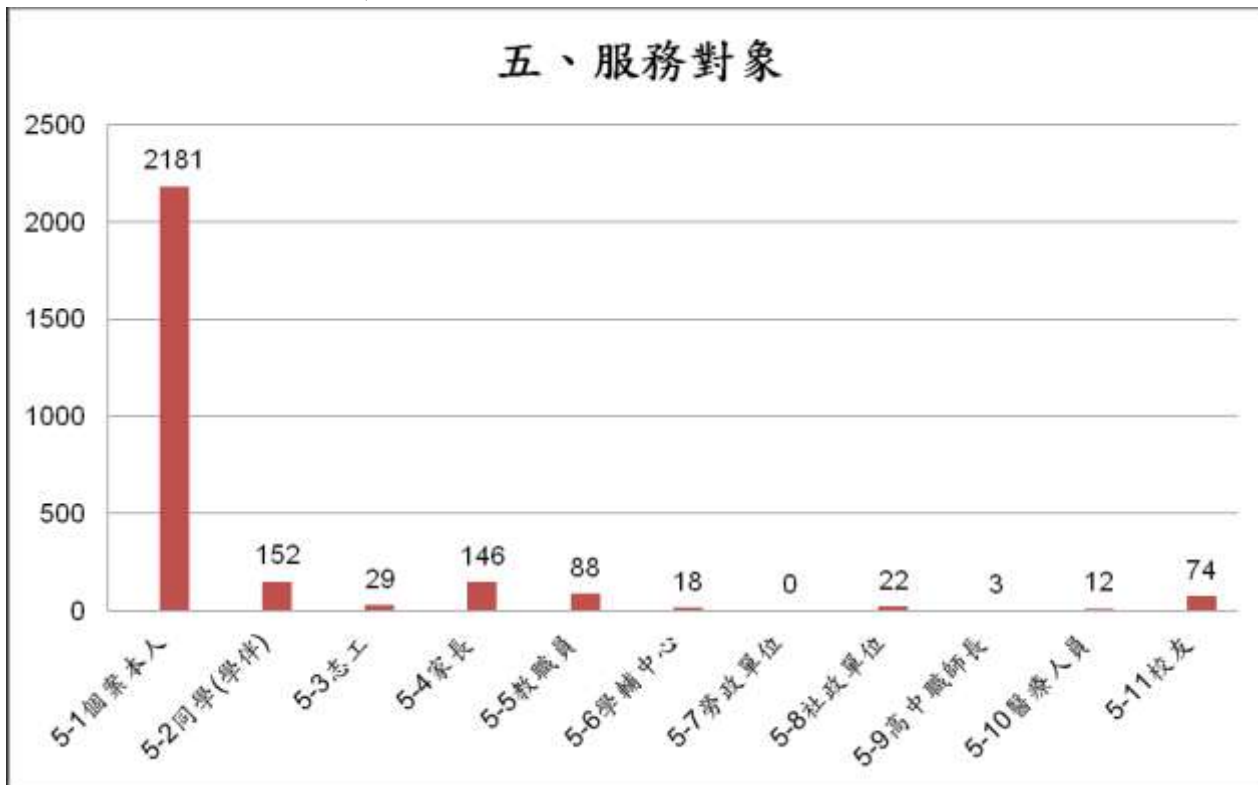
三、各學院服務統計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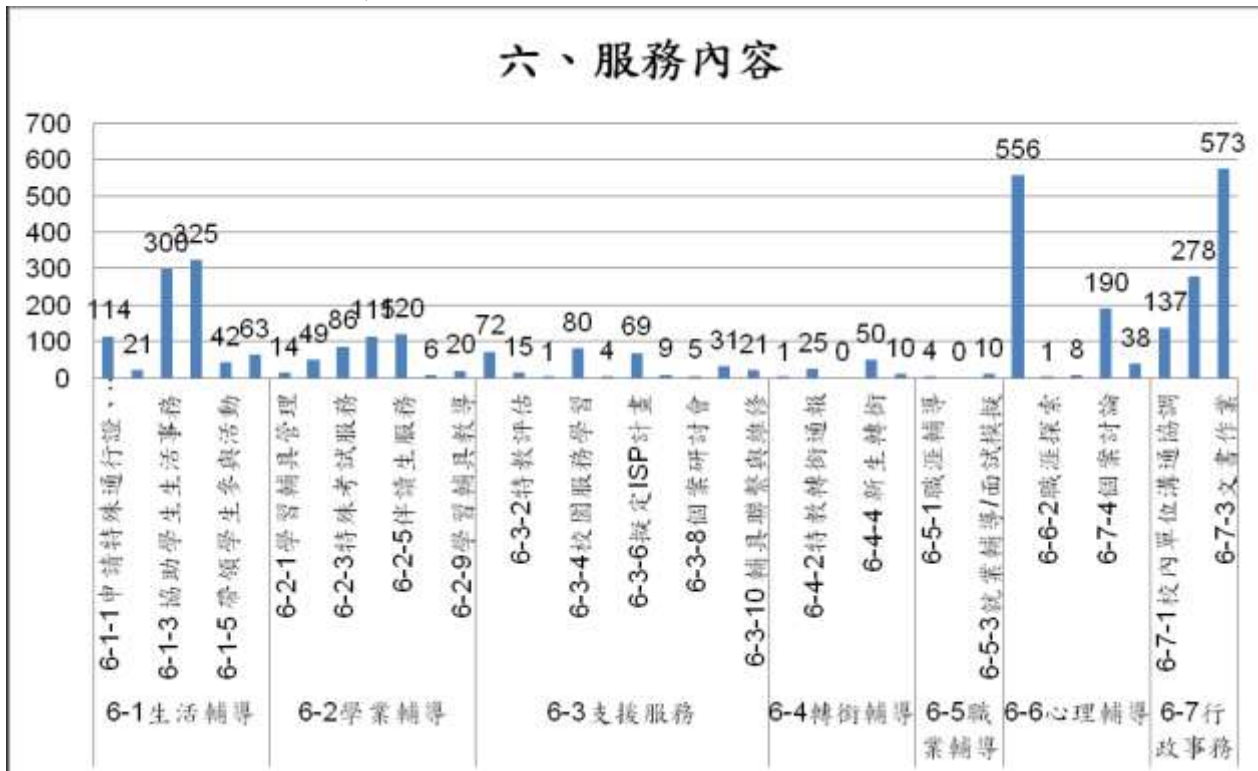
四、服務方式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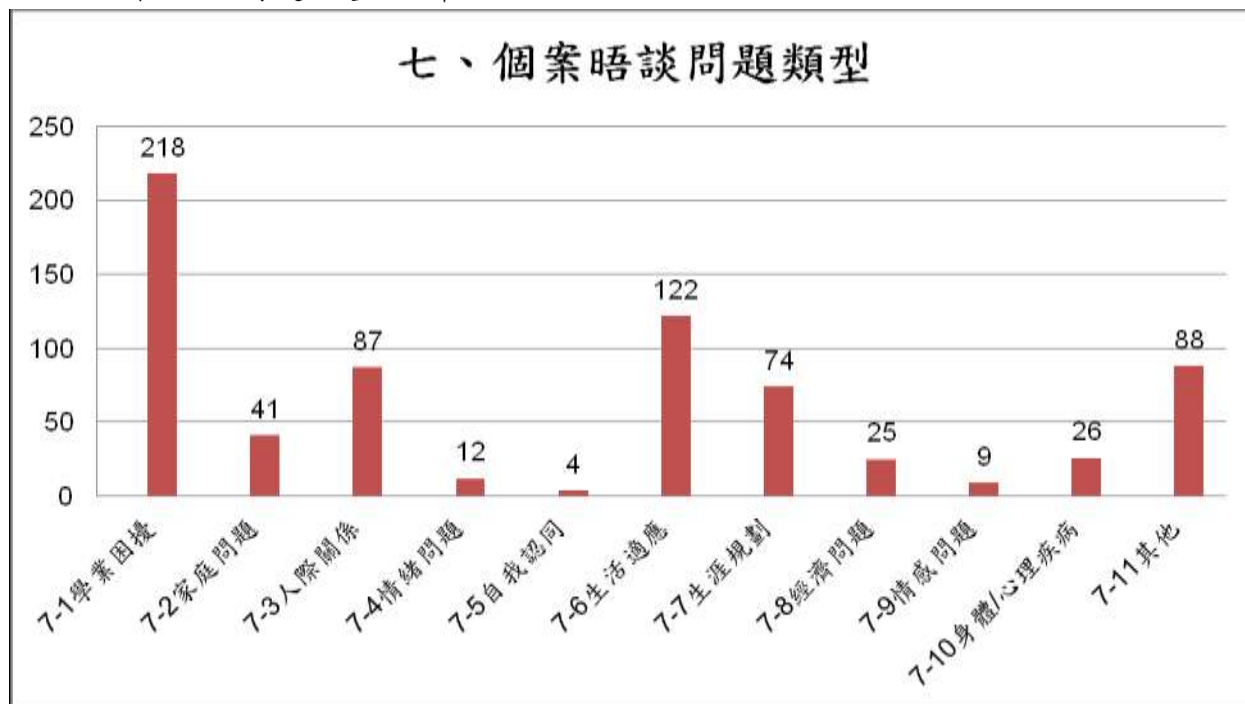
五、服務對象人次統計



六、服務內容人次統計



七、個案晤談問題類型統計



【附件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源教室行事曆

| 週次 | 日期 | 活動內容 |
|------|-----------|---|
| 第一週 | 3/1-3/7 | 3/2 伴讀申請開始、視障教科書申請、課輔申請開始 3/2-3/22 103-02 特教生鑑定提報 3/4 志工會議 |
| 第二週 | 3/8-3/14 | 3/8 服務教育開跑 3/10 服務教育檢討及說明會 3/11 自閉症入班輔導暨宣導活動 3/13 伴讀申請結束 |
| 第三週 | 3/15-3/21 | 3/16 伴讀生說明會 (申請者及伴讀生皆要參加) 3/17 學生期初活動(含慶生) 3/20 (五) 校慶園遊會活動 (含志工招募)、課輔申請截止、103-02 特殊教育鑑定提報、身心障礙獨招簡章公告 |
| 第四週 | 3/22-3/28 | 3/24 (二) 課業輔導說明會 3/25 職涯講座 part1-求職基本彩妝教學 3/25 導盲犬宣導 3/2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嘉義大學特教中心特教訪視 |
| 第五週 | 3/29-4/4 | 3/31 視障教科書申請截止 |
| 第六週 | 4/5-4/11 | 4/8 職涯講座 part2-履歷表撰寫 4/10 上線填完-畢業生轉銜資料 4/11 心靈 SPA 工作坊 |
| 第七週 | 4/12-4/18 | 4/13 特殊需求考試申請、4/13-4/30 身心障礙學生獨招報名 4/13 興華中學特殊教育宣導 4/14 桌上悠遊(一)(說書人) 4/15 畢業生就業轉銜會議 |
| 第八週 | 4/19-4/25 | 4/22 特教鑑定初審會議 4/22 志工會議暨培訓課程 (一) |
| 第九週 | 4/26-5/2 | 期中考 |
| 第十週 | 5/3-5/9 | 5/6 我是籃球手 |
| 第十一週 | 5/10-5/16 | 5/13 禪繞畫 5/16 身心障礙獨招考試 |
| 第十二週 | 5/17-5/23 | 5/18 畢業生特殊需求考試申請 5/18 興華中學特殊教育宣導 5/20 志工會議暨培訓課程 (二) 5/22 身障獨招放榜 |
| 第十三週 | 5/24-5/30 | 5/27 送舊活動 (結合期末會議辦理) |
| 第十四週 | 5/31-6/6 | 6/5 興華中學特殊教育宣導。 |
| 第十五週 | 6/7-6/13 | 6/10 畢業生繳交伴讀資料截止日 6/13 畢業典禮 |
| 第十六週 | 6/14-6/20 | 6/15 特殊需求考試申請 6/17 志工會議暨培訓課程 (三) |
| 第十七週 | 6/21-6/27 | |
| 第十八週 | 6/28-7/4 | 7/3 繳交伴讀資料截止日 期末考週 |

【附件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提報鑑定結果

| 項目 | 人數 | 備註 |
|-----------|-------------|---|
| 障礙確定 | 4 位 | 病弱：2 位 情緒障礙：1 位 肢體障礙：1 位 |
| 疑似生 | 2 位 | 1. 請於下學期提報，且提供六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及學校出缺席紀錄，以供研判。 2. 請於下學期提報，請提供威爾森氏症診斷證明、且構音方面似有問題，亦請提供相關評估證明，並建議學校提供醫療衛教協助，並提醒學生自我血糖管理。 |
| 放棄特教服務 | 2 位 | 1. 肢障輕度，手冊到期，無特殊教育需求。 2. 學障，未使用特教服務，輔導員保持關懷，已轉告知導師，如有需特教服務則會提供相關協助。 |
| 非特教生 | 2 位 | 1. 原因：醫師診斷為心雜音，醫囑持續門診追蹤，且不需藥，障礙對學習並無造成影響，個別表現與常人無異，不需特別協助，故無明顯特殊教育需求，因此不符合其鑑定基準。 2. 原因：按時用藥維持身體正常狀況，視力亦得到矯正，認知學業、溝通人際亦表現良好，課業學習不因身體因素而荒廢，身體負荷建議可適時休息，因此不符合其鑑定基準。 |
| 總計 | 10 位 | |

【附件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提報鑑定學生人數

| 類別 | 人數 | 備註 |
|-----------|-------------|-----------------------|
| 大一新生提報 | 14 位 | 聽覺障礙：1 位 視覺障礙：4 位 |
| 重新提報鑑定 | 4 位 | 自閉症：2 位 情緒行為障礙：4 位 |
| 新增提報 | 1 位 | 身體病弱：7 位 腦性麻痺：1 位 |
| 疑似生提報 | 1 位 | 肢體障礙：2 位 智能障礙：1 位 |
| 非特教生提報 | 2 位 | 多重障礙：1 位 其他障礙：1 位 |
| 總計 | 24 位 | |

【附件八】資源教室第一學期特教生特殊課程

| 科目 | 開課單位 | 人數 |
|---------|----------------|----|
| 特殊英文 | 語言中心 | 2人 |
| 特殊英聽 | 語言中心 | 1人 |
| 特殊體適能課程 | 體育中心 | 9人 |
| 視障電腦課 |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 | 2人 |
| | 台中市視障家長協會 | 1人 |

【附件九】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第三條 | 本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五院院長及院代表教師二位、學生代表二位、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本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生活事務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系所)，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一、依 103 年 03 月 18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

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特成立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成立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
- 四、 協調各處室、院、系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 推動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六、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七、 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八、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生活事務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五院院長及院代表教師二位、學生代表二位、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系所)~~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項目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名稱 | 南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 <u>設置及實施辦法</u> | 南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 <u>設置及實施辦法</u> | 一、修正名稱，設置通指場所、設備、單位、機構等，於本辦法涉及行政裁量之規定內容較不相符，予以刪除。 |
| 條次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一條 | 資源教室為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增進學科知能，加強課業之研習，特 <u>訂定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 資源教室為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增進學科知能，加強課業之研習，特設立課業輔導。 | 一、修正文字。 二、新增簡稱。 |
| 第三條 | 課輔經費來源由每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依本項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支應每學期課輔之科目數及鐘點費。 | 課輔經費來源以每學期「 <u>課業輔導費</u> 」預算，依此項經費多寡及申請人數，決定每學期課輔之科目數及鐘點費。 | 一、明訂本項課業輔導經費來源。 二、刪除「」符號。 |
| 第四條 | 課輔之申請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領有 <u>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u> ，因其受限狀況而影響學習者為優先。 | 課輔之申請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領有 <u>身心障礙手冊</u> 或其他顯著障礙，而影響學習者為優先。 | 一、因應 102 學年度起，教育部針對全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辦理重新鑑定工作，修正需經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有特殊教育需求，核發鑑定證明、具備本校學籍及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登錄在案之學生才具備申請使用本項經費之資格；僅有身心障礙手冊而鑑定無特殊需求者無法申請使用本項經費。 |
| 第五條 | 課輔之師資資格，為本 | 課輔之師資資格，為本 | 一、新增以申請課輔相 |

| | | | |
|-----|--|--|--|
| | <p>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校外專業人士、本校研究生及學長姊，<u>並具備申請課輔相關學科及專業知能與訓練為限。</u></p> <p><u>由學生擔任課輔小老師者，應經該科授課老師推薦。</u></p> | <p>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校外專業人士、本校研究生及學長姊。</p> | <p>關學科與專業訓練背景資格限制之一。</p> <p>二、新增第二項，由學生擔任課輔小老師時，應經由授課老師推薦，一方面可讓授課老師得知該生申請課業輔導而於後隨時注意學生學習狀況，另一方面則促使擔任課輔小老師的學生能與授課老師討論該科進度與輔導重點。</p> |
| 第六條 | <p>申請<u>期限</u>為當學期開學<u>3</u>週內，於資源教室公佈期限內，至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填寫「<u>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u>」。</p> <p><u>有特殊狀況者，得於申請並評估後受理課輔申請，不受上述申請期間限制。</u></p> | <p>申請<u>日期</u>為當學期開學<u>4</u>週內，於資源教室公佈期限內，至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填寫「<u>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u>」。</p> | <p>一、修正期限文字。</p> <p>二、申請期限經實際運作，修正為開學後3週內申請較符合目前實際申請狀況。</p> <p>三、刪除「」符號。</p> <p>四、新增特殊例外情形。</p> |
| 第八條 | <p><u>輔導科目</u>：</p> <p>申請者至多可申請到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課輔<u>服務</u>，有特別需求者不在此限。</p> | <p><u>輔導科目</u>：</p> <p>申請者至多可申請到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課輔<u>服務</u>，有特別需求者不在此限。</p> | <p>一、刪除贅字。</p> |
| 第九條 | <p>課輔時間及地點<u>二</u>得由<u>資源教室安排</u>，或由學生與課輔（小）老師自行確認後告知資源教室<u>上課時間及地點</u>，如有變動，應立即通知。</p> <p><u>前項課輔地點以校內為限。</u></p> | <p>課輔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輔老師自行確認<u>上課時間及地點</u>。<u>前項課輔地點以校內為限。</u></p> | <p>一、統一文字用語。</p> <p>二、刪除標點符號。</p> <p>三、新增確認課輔時間及地點後應告知資源教室，變動時亦同，以確實管理課輔實施狀況。</p> <p>四、後段修正為第二項。</p> |

| | | | |
|------|--|---|---|
| 第十條 | <p><u>課輔</u>實施流程：</p> <p>(一) 申請課輔學生於申請<u>期限</u>內，將「<u>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u>」繳回資源教室，或至資源教室填表。</p> <p>(二) 經資源教室評估及核計人數後，學生可自行邀請<u>該科</u>授課教師進行課輔，或是由資源教室協助<u>聘任</u>適合之課輔<u>(小)</u>老師。</p> <p>(三) 資源教室於確定課輔<u>(小)</u>老師後，即與其共同協調課輔項目，並說明上課方式、鐘點費給付及課業輔導相關規定，並與課輔<u>(小)</u>老師討論學生之特性及其他注意事項。</p> | <p><u>課業輔導</u>實施流程：</p> <p>(一) 申請課輔學生於申請<u>時限</u>內，將「<u>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u>」繳回資源教室，或至資源教室填表。</p> <p>(二) 經資源教室評估及核計人數後，學生可自行邀請<u>原</u>授課教師進行課輔，或是由資源教室協助<u>尋找</u>適合之課輔老師。</p> <p>(三) 資源教室於確定課輔老師後，即與其共同協調課輔項目，並說明上課方式、鐘點費給付及課業輔導相關規定，並與課輔老師討論學生之特性及其他注意事項。</p> | <p>一、已定有簡稱，修正使用簡稱。</p> <p>二、統一條文用語。</p> <p>三、刪除「」符號。</p> <p>四、修正文字。</p> |
| 第十一條 | <p>每學期訂有固定課輔總時數者，課輔<u>(小)</u>老師需於期末考前，自行補足總時數。未定有固定課輔總時數者，則以實際上課時數<u>來</u>計算鐘點費。</p> | <p>每學期訂有固定課輔總時數者，課輔老師需於期末考前，自行補足總時數。未定有固定課輔總時數者，則以實際上課時數<u>來</u>計算薪資。</p> | <p>一、統一文字用語。</p> <p>二、刪除贅字。</p> <p>三、修正為鐘點計費。</p> |
| 第十二條 | <p>課輔<u>(小)</u>老師須於每月月底繳回當月課輔紀錄表。</p> | <p>課輔老師須於每月月底繳回當月課輔紀錄表。</p> | <p>一、統一文字用語。</p> |
| 第十四條 | <p>課輔<u>(小)</u>老師與學生需依實際上課狀況，確實填寫課輔紀錄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課輔課程，取消課輔<u>服務</u>之資格。</p> | <p>課輔老師與學生需依實際上課狀況，確實填寫課輔紀錄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課輔課程，取消課輔<u>服務</u>之資格。</p> | <p>一、刪除贅字，統一文字用語。</p> |

| | | | |
|------|--|---|---|
| 第十五條 | 課輔(小)老師與學生，任何一方在約定的上課時間，出現以下之情形之一，皆立即取消課輔服務資格，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該生導師及家長。 | 課輔老師與學生，任何一方在約定的上課時間，出現以下之情形之一，皆立即取消課輔服務資格，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該生導師及家長。 | 一、統一文字用語。 |
| 第十六條 | 課輔(小)老師與學生任何一方於課輔課程期間，欲中途停止或更換課輔科目、課輔老師或學生，需於當學期中考前向資源教室「反應」或提出「變更課輔申請」，經資源教室評估實際狀況後，資源教室保有最後的裁量權，資源教室得拒絕或接受變更課輔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課輔老師與學生，任何一方於課輔課程期間，欲中途更換課輔科目、課輔老師或學生，需於當學期中考前向資源教室「反應」或提出「變更課輔申請」，經資源教室評估實際狀況後，資源教室保有最後的裁量權，得拒絕或接受變更課輔申請，逾期恕不接受「變更申請」。 | 一、統一文字用語。 二、新增得視狀況停止課輔。 三、修正變更課輔申請需正式提出申請。 四、刪除「」符號。 五、刪除部分文字。 |
| 第十七條 | 課輔(小)老師因學生休學或學生有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而中途取消課輔課程，則課輔(小)老師之鐘點費，以實際課輔時數計算。 | 課輔老師因學生休學或學生有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而中途取消課輔課程，則課輔老師之薪資，以實際課輔時數計算。 | 一、統一文字用語。 二、修正為鐘點計費。 |
| 第十八條 | 學生連續二學期有本辦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或同學期有本要點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二次以上，除立即取消當學期課輔課程外，並停止學生申請課輔服務之資格一學期。前項停止申請課輔資格一學期之處分於以取消課輔當學期之下學期實施。 | 學生連續二學期有本要點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或同學期二次有本要點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除立即取消當學期課輔課程，並停止學生申請課輔服務之資格一學期。上述停權處罰以取消課輔當學期之下學期實施。 | 一、修正引用名稱。 二、修正標點符號及次數位置。 三、刪除贅詞。 四、原條文後段與增為第二項，明訂停權處罰為停止申請課輔一學期，及實施期間。 |

| | | | |
|-------|---|---|---|
| 第十九條 | 學生申請同一科目課輔服務以二次為限，若該科目成績仍未過，學生須自行負責，資源教室不再提供該科課輔。 | 學生申請同一科目課輔服務以二次為限，若該科目成績仍未過，學生須自行負責，資源教室不再提供服務。 | 一、刪除贅字，統一文字用語。 二、限定同科課輔以二次為限。 |
| 第二十條 | 課輔服務雙方學生與(小)老師應事先詳閱課輔相關規定，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後，於申請表簽名並留存於資源教室。 | 課輔服務雙方應事先詳閱課輔相關規定，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後，於申請表簽名並留存於資源教室。 | 一、刪除贅字，統一文字用語。 |
| 第二十一條 |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已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成立，本辦法相關修正內容宜由特推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南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設置及實施辦法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資源教室為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增進學科知能，加強課業之研習，特訂定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為提供個別化輔助教學，須於課後實施，非取代課堂教學。

第三條 課輔經費來源由每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依本項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支應每學期課輔之科目數及鐘點費。

貳、申請條件及實施流程

第四條 課輔之申請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因其受限狀況而影響學習者為優先。

第五條 課輔之師資資格，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校外專業人士、本校研究生及學長姊，

並具備申請課輔相關學科及專業知能與訓練為限。

由學生擔任課輔小老師者，應經該科授課老師推薦。

第六條 申請期限為當學期開學3週內，於資源教室公佈期限內，至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填寫「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

有特殊狀況者，得於申請並評估後受理課輔申請，不受上述申請期間限制。

第七條 學生提出課輔申請後，需經過資源教室的審核、評估，做最後的審定，以決定申請者之課輔適用性。

第八條 輔導科目：

申請者至多可申請到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課輔服務，有特別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課輔時間及地點：得由資源教室安排，或由學生與課輔（小）老師自行確認後告知資源教室上課時間及地點，如有變動，應立即通知。

前項課輔地點以校內為限。

第十條 課輔實施流程：

- (一) 申請課輔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繳回資源教室，或至資源教室填表。
- (二) 核計人數後，學生可自行邀請該科授課教師進行課輔，或是由資源教室協助聘任適合之課輔（小）老師。
- (三) 資源教室於確定課輔（小）老師後，即與其共同協調課輔項目，並說明上課方式、鐘點費給付及課業輔導相關規定，並與課輔（小）老師討論學生之特性及其他注意事項。

叁、課業輔導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每學期訂有固定課輔總時數者，課輔（小）老師需於期末考前，自行補足總時數。未定有固定課輔總時數者，則以實際上課時數來計算鐘點費。

第十二條 課輔（小）老師須於每月月底繳回當月課輔紀錄表。

第十三條 課輔課程於必要情形下，在獲得資源教室輔導員同意後，可運用資源教室相關器材，來進行課輔課程。

第十四條 課輔（小）老師與學生需依實際上課狀況，確實填寫課輔紀錄表，若任何一方有

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課輔課程，取消課輔服務之資格。

第十五條 課輔(小)老師與學生，任何一方在約定的上課時間，出現以下之情形之一，皆立即取消課輔服務資格，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該生導師及家長。

- (一) 未事先告知無故缺席(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 3 次以上者。
- (二) 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次數，累計達 5 次以上者。
- (三) 以遊玩或參加社團活動為由請假，累計超過 4 次以上者。
- (四) 因缺課時數超過 6 小時，而集中於考試前或同一時段補課之情形，累計達 2 次以上者。

第十六條 課輔(小)老師與學生，~~任何一方~~於課輔課程期間，欲中途停止或更換課輔科目、課輔老師或學生，需於當學期期中考前向資源教室「~~反應~~」或提出「變更課輔申請」，經資源教室評估實際狀況後，資源教室保有最後的裁量權，資源教室得拒絕或接受變更課輔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第十七條 課輔(小)老師因學生休學或學生有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而中途取消課輔課程，則課輔(小)老師之鐘點費，以實際課輔時數計算。

第十八條 學生連續二學期有本辦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或同學期有本要點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二次以上，除立即取消當學期課輔課程外，並停止學生申請課輔服務之資格一學期。

前項停止申請課輔資格一學期之處分於以取消課輔當學期之下學期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同一科目課輔服務以二次為限，若該科目成績仍未過，學生須自行負責，資源教室不再提供該科課輔。

第二十條 課輔服務雙方學生與(小)老師應事先詳閱課輔相關規定，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後，於申請表簽名並留存於資源教室。

肆、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課業輔導申請表

南華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系級 | |
| 聯絡電話 | | 學號 | |
| Email/FB | | | |
| 申請事由 | | 障別/程度 | |
| 申請科目 (請詳填) | | 上課時間 | |
| 課輔老師 | | 單位/系級 | |
| 身分證字號 | | 學號 | |
| 戶籍地址 | |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
| 課輔時間 | | 課輔地點 | |
| 授課老師 (簽名) | | | |
| 課輔規約 | <p>1. 上課認真、態度主動積極，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p> <p>2. 準時出席、不遲到、不早退。</p> <p>3. 出席情況不佳、未能配合課輔老師之要求、未按時繳交記錄表、回饋表，將列入記錄，作為是否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之評估依據。</p> <p>4. 若於約定上課時間發生以下其中一項者，取消課輔資格：</p> <p>(1)未事先告知無故缺席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 3 次以上。</p> <p>(2)遲到 20 分鐘內，累計達 5 次以上。</p> <p>(3)以遊玩或參加社團活動為由請假，累計超過 3 次者以上。</p> <p>(4)缺課時數超過 6 小時，而集中於考試前或同一時段補課，累計達 2 次以上。</p> <p>我願意遵守以上規約，學生(簽名)：_____</p> | | |

資源教室輔導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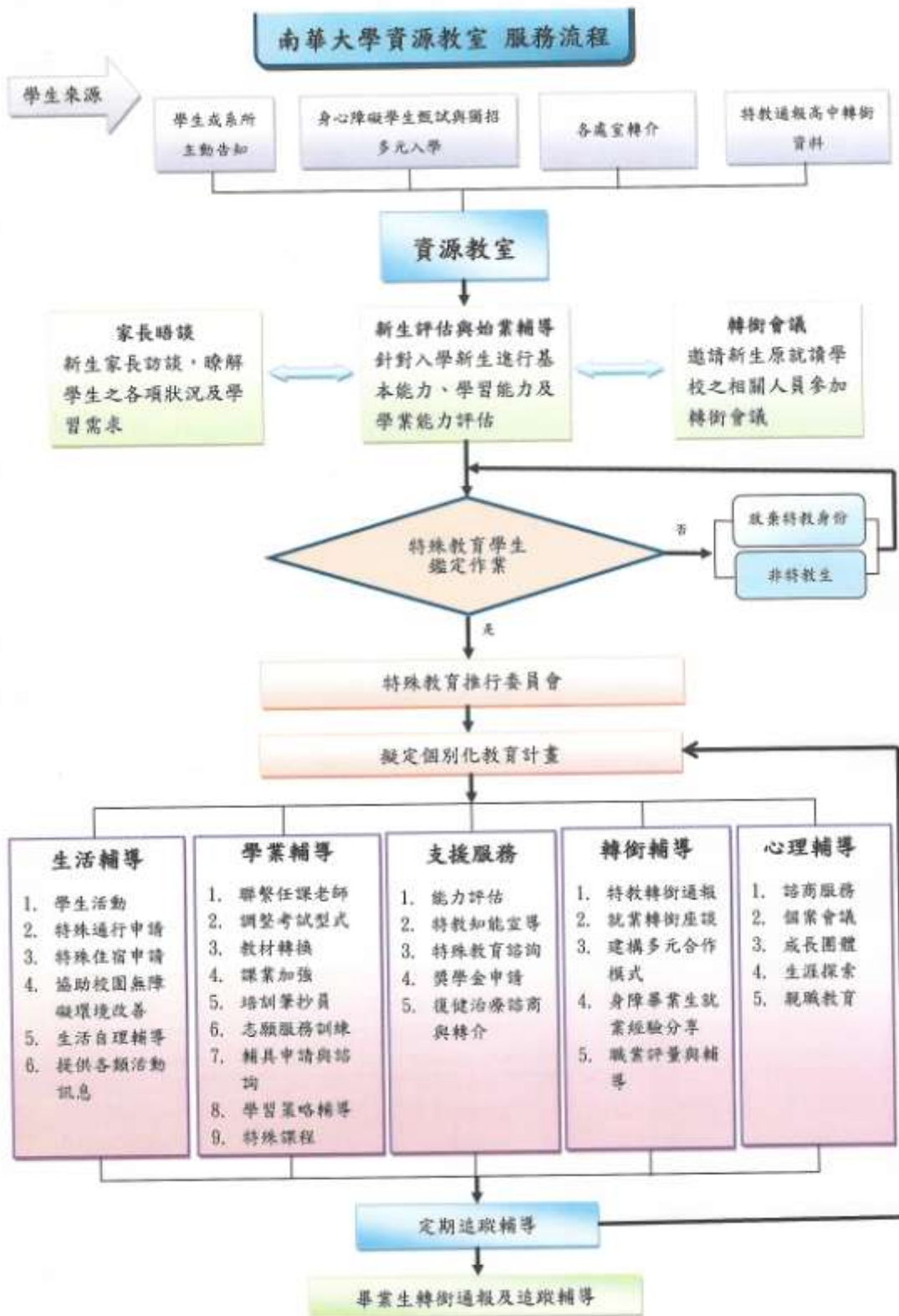
日期：

【附件十二】課業輔導變更申請表

南華大學資源教室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課業輔導變更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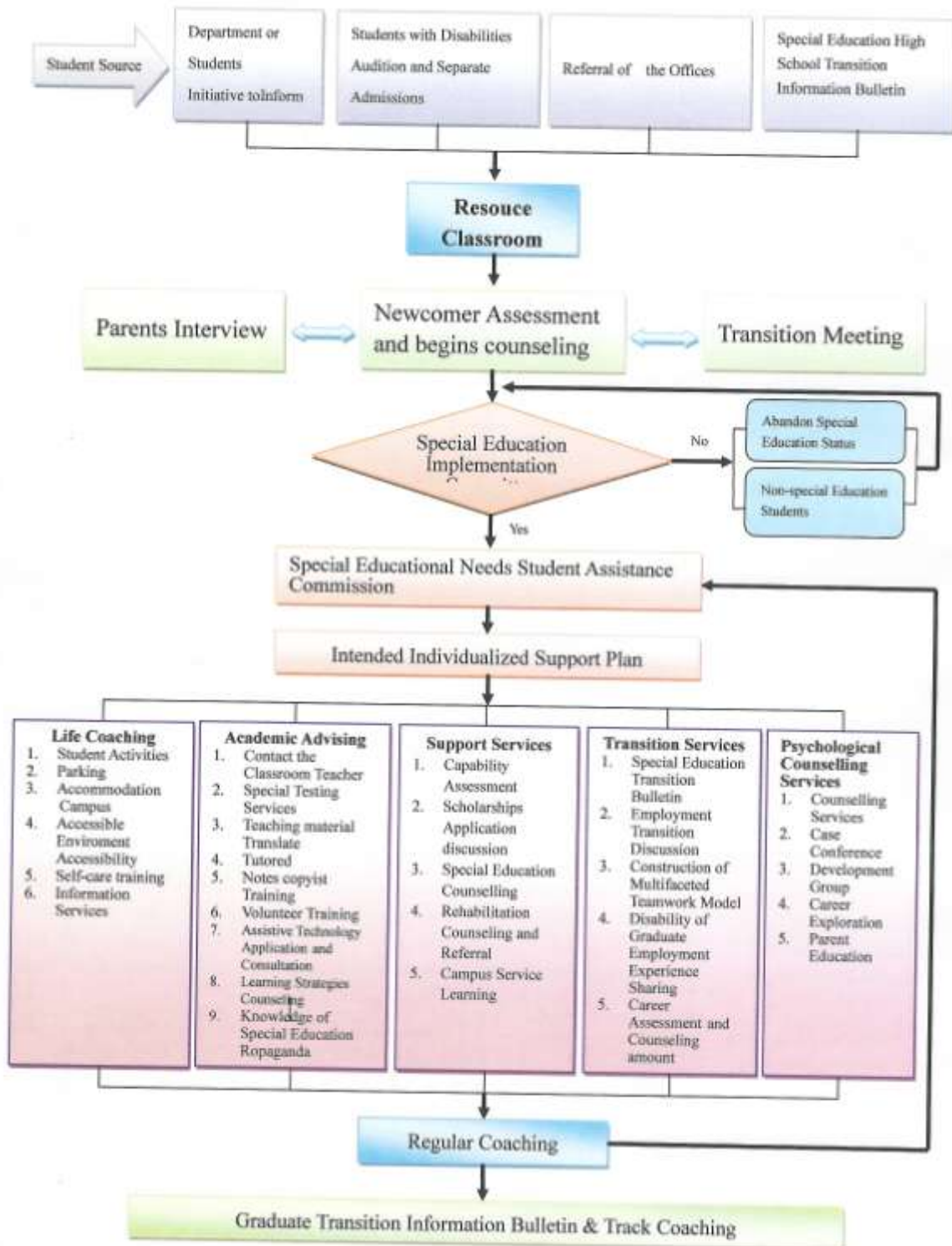
| | | | |
|---|---|--------------|--|
| 學生姓名 | | 系 級 | |
| 輔導科目 | | 課輔老師 | |
| 變更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課輔上課時間及地點： 1. 原課輔時間：每週_____：_____分變更為每週_____：_____分 2. 原課輔地點：_____變更為_____ | | |
| | 理由：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課輔老師，新任課輔老師為_____ | | |
| | 理由：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原申請課輔科目： | | |
| | 理由：_____ | | |
| 原課輔老師（簽名）_____ | | 資源教室輔導員_____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備註：1. 課輔變更申請請於期中考前提出。 2. 欲申請其他課輔科目，請另填課輔申請表。 | | | |

【附件十三】南華大學資源教室服務流程圖-中文版 (修正版)



【附件十四】南華大學資源教室服務流程圖-英文版 (修正版)

Nanhua University Resource Classroom Service Flow Chart



【附件十五】交通費審查說明

南華大學資源教室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費申請審查

| 姓名 | 科系 | 障別等級 | 符合資格 | 符合申請條件 | 備註 |
|-----|--------|-----------|------|--------|---|
| 洪○○ | 生死所一年級 | 失智症 重度 | 是 | 是 | 該生居住家中，目前課程選擇假日到校上課，因外出容易遺忘回家的路，而由朋友協助載送上、下課。 |

【附件十六】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 項目 | 障礙學生人數 | 工作人員數 | 補助經費 | 備註說明 |
|-------------------|---|-------|------------------------------------|---|
| 三、 交 通 費 | 視障、肢障、 身體病弱、多重 障礙 (重度、極重 度) | | 每名學生 每月 800 元 (一年以九個月 計算) | 一、申請條件(兼具以下 2 項條件)：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 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 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 二、各校應組成審查小組。自訂審查原則、 申請、審核及印領等相關程序，並依 學生實際需求審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 本要點申請條件。 |